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国恒"或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(含独立董事3人),实际参与表决7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邓小壮、李强、于臣家、刘湘、赵兵、胡国强、俞辉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小壮先生主持,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,公司将不再继续聘任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公司拟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,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 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表决结果: 赞同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董事意见的相关内容,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追索与处置募集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运作,维护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将继续追索募集



资金。现决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追索与处置募集资金的有关事宜,包括但 不限于与相关方的协调、诉讼、追索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同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今日召开后,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表决结果:赞同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